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93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2020年水毁农田恢复建设项目概算的 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你委《关于潼南区2020年水毁农田恢复建设项目概算的函》（潼旅投函〔2021〕1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0〕579号文件作出立项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委托重庆燔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2020年水毁农田恢复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012-500152-04-01-856298。

三、建设地点：桂林街道双坝社区、倒树、八角村，上和镇所辖石镜、后沟村，米心镇童家、岳家、高坎村等3个镇（街）8个

村（社）。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胡广建。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1、拟在桂林街道辖双坝社区、倒树、八角村等村（社）重建田间道路工程 1932m 和渠道工程 8724m 等；2、拟在上和镇所辖石镜、后沟等村（社）重建项目建设内容为田间道路工程 4566m 等；3、拟在米心镇童家、岳家、高坎村等村（社）重建田间道路工程 790m 及渠道工程 786m 等。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3143.24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2968.0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18.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62.68 万元，预备费 86.45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八、建设工期：5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